**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2003年成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单位，2013年正式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对人才的迫切需求，适应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知识更新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年面向全省开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研究生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班。

一、基本原则

学校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申请人培养的特殊规律，制定符合申请人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落实管理主体，由培养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课程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文件精神，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课程学习应具备以下条件：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二）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

报名方式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报名步骤：

1. 学校网上报名：申请人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同等学力课程学习报名系统”http://yjsgl.ntu.edu.cn/kcb/login.aspx进行注册报名。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完善信息并提交。

2. 报名时间：2019年6月12日-6月27日。

3. 现场确认、资格审查时间、地址：**2019年7月4-5日（9:00-11:00，14:00-16:00），南通大学啬园校区10号教学楼308，张李军老师（13862907911）**。确认信息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员推荐报名表》（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②一寸近期免冠同底照片2张；③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④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现场确认并经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须网上缴费**（登录网址“http://pay.ntu.edu.cn/”进行网上统一缴费。选择“校内用户”界面，校园卡账号是“申请人身份证号”，密码是“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的后六位”；缴费时间为7月6日-7月11日）。

**※※特别提醒：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请不要自行在网上缴费，否则后果自负**

三、课程考核

1．申请人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要求、课程结构和开课学期进行课程选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2．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为准。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四、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1．申请人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可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2．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者进行审查，经确认合格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

3．学位授予按《南通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费用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1．学费：5000元/年/生；申请硕士学位收费标准：11000元。

2．学员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学位论文打印费，到校学习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申请人本人承担。

3．**申请人因故提出终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可以办理终止手续，但所交的费用不予退回。**

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6月6日